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取消監事會、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公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和姚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1月17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相关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之日止；同意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清连公司 G0421 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以不超过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22,938 万元投资建设 G0421 清连高速公路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项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贞媛女士为集团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贞媛女士为集团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两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 审议通过关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湘文、姚海为本议案中的被考核对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励获奖项目清单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集团主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集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高速集团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高速集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第（三）/2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

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一：

金贞媛女士，1971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金女士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女士2016年至2021年期间任深圳市粮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至2025年期间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自2025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还曾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侯圣海先生，1973年出生，持有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企业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侯先生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以及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多个级别的管理职务。侯先生于2016年2月入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总经理、行政总监，自2021年3月起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已批准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取消监事会之后，现任监事将自动离任。

二、变更注册资本

2025 年 3 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 2,180,770,326 股增加至 2,537,856,127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180,770,32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37,856,127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已经废止,本公司需要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除了上述取消设置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之外,还修订了对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会、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明确设置一名职工董事,调整股份回购、财务资助、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公司解散和清算等有关条款等。主要修订条目对比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董事会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及安排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有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1.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1.2
第三章	股份	1.1.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1.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1.6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1.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1.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1.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1.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1.20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1.25
第六章	党委	1.1.27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1.1.28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1.28
	第二节 董事会	1.1.31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1.38

页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41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4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1.1.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1.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1.1.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1.49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1.1.5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1.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1.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1.5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1.55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1.1.55
第十四章 附则	1.1.56
章程附件: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3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现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
-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86-755) 86698000
传真： (86-755) 86698002
- 第5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7,856,127元。
- 第6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由董事会决定，在选举新的董事长之前，董事会可以推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临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8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担任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0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和总法律顾问制度，守法诚信经营。

第11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聚焦公司主业，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承担社会责任，谋求长期、健康、可持续的价值增长，让股东实现合理回报，让合作伙伴、公司员工等利益相关方与公司相互促进、彼此成就。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4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15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16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其中，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H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托管或由股东自行持有。

第18条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68,200,000股，由三名发起人以注入资产及承担相关债务的方式认购。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新通产”）认购745,780,000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广惠”）认购457,780,000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路桥”）认购64,640,000股。

公司于1997年2月21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证委发[1995]29号），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H股为747,500,000股，于1997年3月12日在联交所上市。

2000年11月2日，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新通产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公路”）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1,000,000股A股普通股变更为招商公路持有。

公司于2001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

发字[2001]57号文核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A股为165,000,000股，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上市。

股权分置改革前，发起人股东及招商公路所持的合计1,268,200,000股A股均为非流通股份。2006年2月27日，上述股东将总计52,800,000股的A股支付予A股流通股股东，其余1,215,400,000股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该方案实施后，新通产持有654,78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深广惠持有411,459,887股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招商公路持有87,211,323股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广东路桥持有61,948,790股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数为217,800,000股。上述1,215,4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已于2009年3月2日解除了限售条件。

2007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108,000,000份。截至2009年10月29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的A股为70,326股，于2009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上市。

2025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该等股份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19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2,537,856,127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1,790,356,127股，H股747,500,000股。

第20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22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3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26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7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28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29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0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需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31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32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要求保存管理A股股东名册。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香港，并委托香港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香港代理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33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H股股东可以通常格式或公司接受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股份。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签署，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该转让文据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公司不时指定的地址。

H股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转让股份，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否则公司可拒绝承认其转让文据：

1. 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2. 转让费已足额缴交；
3. 转让文据已足额缴交印花税；

4.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名；
5. 应当提供有关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合理证据；
6.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34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5条 公司股东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如适用）。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36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37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8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办事规则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本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股东名册），如属于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再提供查阅、复制服务；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9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38条第5款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合法合规查询目的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后予以安排。

第40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4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42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 第43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4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5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46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47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连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关连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48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49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50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51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5.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投资、产权变动、对外捐赠、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股东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2) 由股东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3) 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由股东会行使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51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52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53条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4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允许股东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股东会等，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参会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5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56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57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8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9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

第60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61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62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63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64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以上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65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包括现场及/或网络等方式）。

第66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通函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连关系；
3.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67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68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69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70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香港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担任其代表，授权书由结算公司授权人员签署。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经此授权人士可以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包括发言权和表决权，如同该等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71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72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73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74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75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76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77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78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79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80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81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82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股东会会议文件、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83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84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第8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86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7条 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第88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联/关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对关联/关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或董事会秘书应当说明关联/关连股东的关联/关连关系及其持有的股份数，并宣布该关联/关连股东回避表决，不参加对该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关连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关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关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89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凡任何股东须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须回避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90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91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执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92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本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以及累积投票等相关事宜。

第93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94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95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96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97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98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99条 在投票表决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100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101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102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103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次日，在其他情况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时。
- 第104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105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106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108条至第112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107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3.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4.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5.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6.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9.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12.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108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107条2至8、11至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23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236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23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109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108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110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111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112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A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A股、H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设立时发行A股、H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六章 党委

第113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114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115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具体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

第116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检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检监督；
9. 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117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118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董事长一般同时担任党委书记，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119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120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解任，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121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连关系的关联/关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122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应尽职责；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123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124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需按照规定通知上交所，并履行披露义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载明的辞职日期或/且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125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任后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

第126条 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127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28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129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职工董事一人。

第130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关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重要分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所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约束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等；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计划等；
18.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满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9. 制订董事会年度报告，听取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建立健全相应问责制度；

20.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投资、产权变动、债务融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企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2) 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3)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 4) 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
 - 5) 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 6)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如有）；
21. 决定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2. 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同一事项，不同的规章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从严不从宽原则处理。

第131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国资监制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第132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133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安排、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134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及关联/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资管理规定，没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其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135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3.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5.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主持召开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6.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 组织制订、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组织制订企业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企业或者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11. 关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合理性、运作的有效性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必要时应当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2. 组织或委托有关董事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3.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36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在发布定期业绩前举行，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议时；
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5.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137条 董事会会议应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138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4. 按国资监管制度须经特别决议的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5.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须有明确的赞成、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公司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予以公告。

第139条 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事项中有利害关系、与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连关系或存在监管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利害关系、关联/关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关联/关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利害关系、关联/关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利害关系、关联/关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40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形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同时提供电子通信参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视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141条 当遇到紧急事项或事前全体董事已充分沟通、讨论过的事项，并且全体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议案材料及书面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当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决议案上签署表决意见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决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一旦生效，公司应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时，不得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酬金；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8.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关联交易事项；
9.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0. 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厘定其酬金；
11. 公司的定期报告；
12. 经公司党委研究的重大事项；
13. 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14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43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做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144条 董事会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和议题；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第145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46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147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148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149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最近两年内在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人员；
9. 最近两年内曾与本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连;

10. 曾以馈赠或财务资助的方式，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处取得本公司证券权益(作为董事酬金或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11. 财政上倚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核心关联/关连人士;
12. 其出任董事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1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连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150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4.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5.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6.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51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52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153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应当披露的关联/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54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152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153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155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156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先由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和提出审议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157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158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应当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159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160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别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前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161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

第162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163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第164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165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外部董事组成，被考核对象不得进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第166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167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上市监管等制度的规定。

第168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169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公司设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分工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

第170条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171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72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73条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0.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1.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
12.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3. 法律法规、国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制度、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的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74条 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应当通过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175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经理办公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76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177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出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78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履行职责、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79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80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81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8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规定的时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度上半年结束后规定的时限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报送和披露。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183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8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85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足，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规模合理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使公司股本规模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第186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经营状况以及发展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公司出现该年度实现重大特殊收益但无相应现金流入等特殊情况时，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和说明后可提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股利分配方案，但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因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或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后制订调整方案并相应提出公司章程的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第187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A股的现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币派付。H股的现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币计价宣布，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人民币或者港币支付。

第188条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派发公司中期股息的方案。

第189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兼顾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190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派发中期股息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91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192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

第193条 公司设立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194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195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196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197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198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原则上同时兼任首席合规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99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200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201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202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203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第204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公司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205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206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207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208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过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209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210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211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212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213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14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91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213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215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16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217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218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219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218条第1项、第2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20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18条第1、2、4、5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21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222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223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224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225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226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27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22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229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30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231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232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其他适用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媒体上按相关规则指定的方式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233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4. 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给H股股东的通知、资料、书面声明、通函、年报、半年报或其他公司通讯文件，须按每一H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电子通讯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通讯资料发予H股股东，或以联交所上市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送出。

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

信息，须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或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登或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或了解有关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除非个别H股股东或上市规则另有要求，否则公司可视股东默示同意以电子通讯方式收取公司通讯。

第234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通讯系统生成传输记录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的第一次刊登日或发布日为送达日期。

第235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四章 附则

第236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关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连关系。
4. 本章程中的类别股东，特指持有在不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股东，即A股股东和H股股东。
5. 外部董事，特指符合深圳市国资委有关规定的董事。
6. 本章程中“经理”“副经理”指本公司履行经理、副经理职责的总裁和副总裁。

第237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超过”、“过”、“以外”、“多于”或“低于”均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所称“证券监管机构”，含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以及联交所等机构。

公司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或“审计师”相同。

第238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239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议事规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其内容与本章程相抵触或有歧义时，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240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241条 公司章程由中英文写成，以中文为准。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1.2.1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2.3
第四章	股东委托代理人	1.2.5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1.2.5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2.8
第七章	股东会会后事项	1.2.11
第八章	类别股东会议	1.2.13
第九章	附则	1.2.15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会的议事及决策的程序和方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2条 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3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4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5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6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7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5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8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9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0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1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12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13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14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5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16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17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包括现场及/或网络等方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18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通函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连关系；
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19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20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委托代理人

第21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22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23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24条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担任其代表，授权书由结算公司授权人员签署。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数量及类别。经此授权人士可以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包括发言权和表决权，如同该等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2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允许股东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股东会等，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参会方式。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26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27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28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不具有表决权的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29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香港有关条例所认可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

- 第30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31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3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33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34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35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36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37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3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39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0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连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第41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或限制，凡任何股东须就某一事项放弃表决权，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票，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42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开投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如下：

每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表决权总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议案组中拟选举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有权将所持有的表决

权总数全部或部分投予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股东向任何一名董事候选人所投票数不必是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整倍数。股东在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在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所投候选人数量不得超过该议案组拟选举董事的人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将属无效。

董事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43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44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45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46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47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提案的表决，按本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处理。

第48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49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股东会会后事项

第50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应当对A股股东和H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51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52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第53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54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55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56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类别股东会议

第57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58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 60 条至第 64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59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3.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4.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5.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6.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9.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12.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60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59条2至8、11至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61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60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62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63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64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A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A股、H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设立时发行A股、H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九章 附则

第65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66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补充通知，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67条 除非另有所指，本规则所用词汇与公司章程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68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69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比表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u>订</u>本章程。</p>	<p>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3	<p>第3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其营业执照号码为：深司字N23624。 公司的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第3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号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现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p>
4	<p>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ExpresswayCorporationLimited</p>	<p>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ExpresswayCorporationLimited</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86-755)82853300 传真: (86-755)82853400</p>	<p>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86-755)86698000 传真: (86-755)86698002</p>
5	<p>第 23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770,326元。</p>	<p>第 5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7,856,127 元。</p>
6	<p>第 5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公司的股东, 包括第 18 条所述的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义务。</p>	<p>第 6 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7	<p>第 6 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p>	<p>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在选举新的董事长之前, 董事会可以推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临时担任法定代表人。</p>
8		<p>第 8 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9	<p>第 8 条 除非《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条款不得修改或废除。</p>	
10		<p>第 10 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守法诚信经营。</p>

	修订前	修订后
11	<p>第 9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章程。 自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 10 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 11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12	<p>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p>	
13	<p>第 12 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p>	
14	<p>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各种资源，依托高速公路和大环保产业，拓展相关领域业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p>	<p>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聚焦公司主业，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承担社会责任，谋求长期、健康、可持续的价值增长，让股东实现合理回报，让合作伙伴、公司员工等利益相关方与公司相互促进、彼此成就。</p>
15	<p>第 14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p>	<p>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p>

	修订前	修订后
16	<p>第 15 条 <u>公司可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u></p>	
17	<p>第 16 条 <u>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u></p>	
18	<p>第 17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p>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19		<p>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20	<p>第 18 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u>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u>发行股票。 <u>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u></p> <p>第 19 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u>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称为H股。</u></p>	<p>第 16 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已发行 A 股和 H 股。其中，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p> <p>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21		<p>第 17 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H 股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托管或由股东自行持有。</p>
22	<p>第 20 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68,200,000 股，由三名发起人以注入资产（含相关债务）的方式认购。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57,780,000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 股，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 200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的批复，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000,000 股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p> <p>公司成立后共发行普通股 912,570,326 股。其中，发行外资股 747,500,000 股，均已在联交所上市；发行内资股 165,070,326 股，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p>	<p>第 18 条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268,200,000 股，由三名发起人以注入资产及承担相关债务的方式认购。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新通产”）认购 745,780,000 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广惠”）认购 457,780,000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路桥”）认购 64,640,000 股。</p> <p>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证委发[1995]29 号），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 H 股为 747,500,000 股，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在联交所上市。</p> <p>200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发起人之一的新通产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公路”）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000,000 股 A 股普通股变更为招商公路持有。</p> <p>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57 号文核准，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 A 股为 165,000,000 股，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交所上市。</p> <p>股权分置改革前，发起人股东及招商公路所持的合计 1,268,200,000 股 A 股均为非流通股份。2006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东将总计 52,800,000 股的 A 股支付予 A 股流通股股东，其余 1,215,400,000 股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该方案实施后，新通产持有 654,78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深广惠持有 411,459,887 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招商公路持有 87,211,323 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广东路桥持有 61,948,790 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数为 217,800,000 股。上述 1,215,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已于 2009 年 3 月 2 日</p>

	修订前	修订后
		<p>解除了限售条件。</p> <p>2007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108,000,000份。截至2009年10月29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的A股为70,326股，于2009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上市。</p> <p>2025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该等股份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p>
23	<p>第20条</p> <p>...</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0,770,326股，其中发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现称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现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11,459,887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现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1,948,790股；承接发起人股份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7,211,323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17,870,326股；H股股东持有747,500,000股。</p>	<p>第19条</p> <p>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2,537,856,127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1,790,356,127股，H股747,500,000股。</p>
24	<p>第21条</p> <p>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p>	
25	<p>第22条</p> <p>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26	<p>第 33 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 35 条所述的情形。</p>	<p>第 20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27	<p>第 24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1、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2、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3、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4、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 21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8	<p>第 26 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p>	<p>第 22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修订前	修订后
29	<p>第 28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1、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第 23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许可的其他情况。</p>
30	<p>第 29 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1、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3、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4、有关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1	<p>第 30 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在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p> <p>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更改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公司若按第 29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以外的方式购回股份，则其购回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32	<p>第 31 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 26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33	<p>第 25 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任何股份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没有资格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27 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 28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 29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4	<p>第 25 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 30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修订前	修订后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5	<p>第32条</p> <p>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1、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减除或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p>2、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减除或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p> <p>(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p> <p>(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减除或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行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p> <p>3、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p> <p>(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p> <p>(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p> <p>4、被回购及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中。</p>	

	修订前	修订后
36	<p>第34条</p> <p>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手）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馈赠； 2、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3、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4、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p>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p> <p>第35条</p> <p>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33条禁止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润，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2、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3、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4、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5、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6、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37	<p>第36条</p> <p>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地有关政府及机构的规定发行簿记券式或实物券式股票。</p>	

	修订前	修订后
38	<p>第 38 条 <u>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假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u></p> <p>第 39 条 <u>公司在香港备有证券专用章，用于鉴证 H 股股票。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须经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印刷签署，经加盖公司证券专用章后生效。公司须妥善保管公司证券专用章，在未经董事会授权前不得擅自用。</u></p> <p>第 40 条 <u>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u> <u>1、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若是法人）；</u> <u>2、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u> <u>3、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u> <u>4、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u> <u>5、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u> <u>6、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u></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39	<p>第 50 条 <u>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u></p> <p>第 41 条 <u>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u></p>	<p>第 32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保存管理 A 股股东名册。</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保存管理内资股股东名册。</p>	<p>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香港，并委托香港代理机构管理。</p> <p>公司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香港代理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40	<p>第42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p> <p>1、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p> <p>2、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p> <p>3、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p>	
41	<p>第43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H股股东可以通常格式或董事会接受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股份。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签署，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该转让文据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p>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第33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H股股东可以通常格式或公司接受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股份。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签署，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该转让文据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公司不时指定的地址。</p> <p>H股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转让股份，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否则公司可拒绝承认其转让文据：</p>

	修订前	修订后
	<p>1、由联交所决定的有关转让费或本公司董事会可能在其他时间要求的较低转让费已经缴交；</p> <p>2、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p> <p>3、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p> <p>4、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名；</p> <p>5、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p> <p>6、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p> <p>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转让费已足额缴交； 转让文据已足额缴交印花税；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名； 应当提供有关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合理证据；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p>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p>
42	<p>第 44 条</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 34 条</p> <p>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43	<p>第 46 条</p> <p>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p>	
44	<p>第 47 条</p>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本公司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第 35 条</p> <p>公司股东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如适用）。</p> <p>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修订前	修订后
45	<p>第 48 条 <u>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u></p>	
46	<p>第 45 条 公司召开股东<u>大</u>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u>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u>，在册股东为<u>公司</u>股东。</p>	<p>第 3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u>股东会召集人</u>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u>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u>。</p>
47	<p>第 51 条 <u>公司普通股</u>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u>领取</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的<u>业务</u>经营活动进行<u>监督管理</u>，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法规及<u>公司章程</u>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u>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u>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依法查阅和复印： (a)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以及公司债券存根； (b)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主要地址（住所）、国籍、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身份证件及其号码。 (c)公司股本状况； (d)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e)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u>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财务会计报告。</u>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 3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u>获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u>相应的</u>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u>行政</u>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按照法律、<u>行政</u>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办事规则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u>行政</u>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本公司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股东名册），如属于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再提供查阅、复制服务；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u>行政</u>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修订前	修订后
	7、对股东 <u>大</u>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48	第 51 条 ...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9 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 38 条第 5 款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合法合规查询目的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后予以安排。
49		第 40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0		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p>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51		<p>第 42 条</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52		<p>第 4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3	<p>第 52 条 公司<u>普通股</u>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 3、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u>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u> <p>第 53 条 <u>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u></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 44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第 45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54	<p>第 55 条 <u>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u> 2、<u>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 3、<u>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 	

	修订前	修订后
55	<p>第 54 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56	<p>第 56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 46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 47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连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关连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57	<p>第 56 条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u></p> <p><u>对于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护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利益的义务。</u></p>	<p>第 48 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p>
58		<p>第 49 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p>
59	<p>第 57 条 <u>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u> <u>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u> <u>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u> <u>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u> 	
60	<p>第 58 条 <u>股东<u>大</u>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有关法规行使职权。</u></p> <p>第 59 条 <u>股东<u>大</u>会行使下列职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u> 	<p>第 50 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u> <u>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u> <u>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修订前	修订后
	<p>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10、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修改公司章程；</p> <p>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14、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15、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p> <p>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8、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p> <p>(1) 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项：(i)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ii)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p> <p>(3) 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万元以上的，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200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3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p> <p>(4)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p> <p>(5)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p>	<p>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作出决议；</p> <p>10.修改本章程；</p> <p>11.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5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5.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投资、产权变动、对外捐赠、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 由股东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p> <p>2) 由股东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p> <p>3) 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p> <p>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由股东会行使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p> <p>1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u>大</u>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61	<p>第 60 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u>大</u>会审议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 51 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p>
62	<p>第 62 条</p> <p>股东<u>大</u>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u>大</u>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u>一次</u>，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p> <p>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u>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u>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3、持有公司<u>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u>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5、<u>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u>提议召开时。</p>	<p>第 52 条</p> <p>股东会分为<u>年度</u>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p> <p>第 53 条</p> <p>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股东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修订前	修订后
		5.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6.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第 79 条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 <u>大</u>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 <u>大</u> 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	第 54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允许股东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股东会等，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参会方式。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4		第 5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5		第 56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66		第 57 条

	修订前	修订后
		<p>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7		<p>第 58 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订前	修订后
68		第 59 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
69		第 60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0	第 84 条 ...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制度或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 61 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71		第 62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2	第 6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单独或合 并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 63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3	第 6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 64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以上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74	第 65 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75	第 66 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 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4、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若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5、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6、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7、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 8、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9、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 65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包括现场及/或网络等方式）。

	修订前	修订后
76		<p>第 66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通函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连关系； 3.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77		<p>第 67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78	<p>第 79 条 ...</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 68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79	<p>第 67 条 <u>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u></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修订前	修订后
80	<p>第 6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u>或其代理人</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2、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3、以举手表决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p>第 69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81		<p>第 70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香港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担任其代表，授权书由结算公司授权人员签署。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经此授权人士可以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包括发言权和表决权，如同该等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修订前	修订后
82	<p>第 69 条</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的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 71 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3	<p>第 70 条</p> <p>表决代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 72 条</p> <p>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84	<p>第 71 条</p> <p>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任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公司的股东，若是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义的认可的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辖法律认可的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可授权一名或多个人士担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会或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股东会，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一名获授权的人士将有权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正如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个别的股东一样。</p>	

	修订前	修订后
85	<p>第 72 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86		<p>第 73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87		<p>第 74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88		<p>第 75 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89	<p>第 85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u>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u></p>	<p>第 76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90	第 90 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	第 77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91		第 78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92		第 79 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93	第 74 条 ...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80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94		第 81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95		<p>第 82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股东会会议文件、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p>
96		<p>第 83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97	<p>第 7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84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p>
98	<p>第 8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及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 8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99	<p>第 8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u>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减<u>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股东<u>大</u>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u>或按公司章程</u>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8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00	<p>第 74 条 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在股东<u>大</u>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 <p>第 78 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大会上的投票权。<u>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p>	<p>第 87 条 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p>

	修订前	修订后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101	第 89 条 股东 <u>大</u>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 88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 <u>关联/关连</u> 交易事项时， <u>关联/关连</u>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对 <u>关联/关连</u> 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或董事会秘书应当说明 <u>关联/关连</u> 股东的 <u>关联/关连</u> 关系及其持有的股份数，并宣布该 <u>关联/关连</u> 股东回避表决，不参加对该 <u>关联/关连</u> 交易事项的表决。 股东会对 <u>关联/关连</u> 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 <u>关联/关连</u>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u>关联/关连</u> 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 <u>关联/关连</u>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02	第 89 条 ...凡任何股东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 89 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须回避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	第 61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u>监</u> 事、 <u>总</u>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90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104	<p>第 75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p>	<p>第 91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的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执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105	<p>第 101 条 股东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提名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p>	<p>第 92 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本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以及累积投票等相关事宜。</p>
106	<p>第 75 条 ...</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u>大</u>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u>大</u>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u>大</u>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p>	<p>第 93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107	<p>第 75 条 ...</p> <p>股东<u>大</u>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u>大</u>会上进行表决。</p>	<p>第 94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108	<p>第 76 条—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则规限下，除非下述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1、会议主席；</p>	

	修订前	修订后
	<p>2、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3、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名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案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的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 77 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109		<p>第 95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110		<p>第 96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111		<p>第 97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修订前	修订后
112		<p>第 98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113	<p>第 80 条 在投票表决时，<u>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u></p>	<p>第 99 条 在投票表决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14	<p>第 81 条 <u>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u></p>	
115	<p>第 87 条 会议<u>主席</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u>进行点算</u>；如果会议<u>主席</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u>主席</u>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u>主席</u>应当<u>即时进行点票</u>。</p>	<p>第 100 条 会议<u>主持人</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u>组织点票</u>；如果会议<u>主持人</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u>主持人</u>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u>主持人</u>应当<u>立即组织点票</u>。</p>
116		<p>第 101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117		<p>第 102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118		<p>第 103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的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次日，在其他情况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时。</p>

	修订前	修订后
119		<p>第 104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120	<p>第 84 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1、单独或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2、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制度或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121	<p>第 86 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122	<p>第 88 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p>	
123	<p>第 91 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p>第 105 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124	<p>第94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u>大</u>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93条2 至8、11至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29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57条所定义控股股东；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29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 108 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 107 条 2 至 8、11 至 12 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23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 236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23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125	<p>第 98 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 经股东<u>大</u>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第 112 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 A 股、H 股 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H 股 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126	<p>第 99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29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职工董事一人。</p>
127	<p>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u>大会</u>选举产生，<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 120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解任，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128		<p>第 121 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6.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8.不得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秘密；</p> <p>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连关系的关联/关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p> <p>第 122 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应尽职责；</p> <p>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修订前	修订后
		<p>5、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123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 124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需按照规定通知上交所，并履行披露义务。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载明的辞职日期或/且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p>
129		<p>第 125 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董事离任后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修订前	修订后
130		<p>第 126 条 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131	<p>第 102 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并不受此影响），并通过普通决议委任新董事来填补空缺。</p>	
132	<p>第 103 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5、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1) 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i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p>	<p>第 13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重要分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p> <p>(2)本公司决策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59条第18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p> <p>(4)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p> <p>(5)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p> <p>(6)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p> <p>18、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同一事项，不同的规章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从严不从宽原则处理。</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国家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等另有规定的，按适用的条款执行。</p>	<p>15. 按照国资委管理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所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约束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等；</p> <p>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计划等；</p> <p>18.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满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p> <p>19. 制订董事会年度报告，并听取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建立健全相应问责制度；</p> <p>20.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投资、产权变动、债务融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2) 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3)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4) 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 5) 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6)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有）； <p>21. 决定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22. 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p> <p>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同一事项，不同的规章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从严不从宽原则处理。</p>

	修订前	修订后
133		<p>第 131 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p> <p>第 132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134	<p>第 104 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理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135	<p>第 105 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u>大</u>会批准。</p>	<p>第 134 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u>关联/关连交易以及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136	<p>第 10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股东<u>大</u>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u>实施情况</u>； 	<p>第 13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修订前	修订后
	<p>3、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4、签署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p>	<p>2.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3.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5.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主持召开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6.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 组织制订、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组织制订企业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企业或者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11. 关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合理性、运作的有效性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必要时应当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2. 组织或委托有关董事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3.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37	<p>第 10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 136 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在发布定期业绩前举行，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u>监事会</u>提议时； 4、<u>总裁提议时</u>；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议时； 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5.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38	<p>第 108 条 董事会会议<u>召开前</u>，应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u>已向其发出</u>会议通知。</p>	<p>第 137 条 董事会会议应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u>其已收到</u>会议通知。</p>
139	<p>第 109 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p>	<p>第 140 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形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同时提供电子通信参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视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p>
140	<p>第 110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u>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u>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u></p>	<p>第 13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4. 按国资监管制度须经特别决议的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5.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须有明确的赞成、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公司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予以公告。</p>
141	<p>第 111 条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草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案一旦生效，公司应通知全体董事，并将其及时抄送给监事会。</p> <p>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时，不得采用签署书面议案的方式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酬金；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8、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关联交易； 9、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0、 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厘定其酬金； 	<p>第 141 条 当遇到紧急事项或事前全体董事已充分沟通、讨论过的事项，并且全体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议案材料及书面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当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决议案上签署表决意见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决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一旦生效，公司应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时，不得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酬金；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8.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关联/关联交易； 9.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11、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厘定其酬金; 11. 公司的定期报告; 12. 经公司党委研究的重大事项; 13. 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2	第 11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 14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143	第 113 条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中有重大利益、与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关董事不会计入相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39 条 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事项中有利害关系、与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连关系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 该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利害关系、 关联/关连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 关联/关连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4	第 114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143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做出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145	第 115 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安排、 董事会会议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 133 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董事会的职权和授权安排、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修订前	修订后
146		<p>第 144 条 董事会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和议题；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p> <p>第 145 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146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p>第 147 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p>
147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 148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适用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 149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 最近两年内在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担任过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人员；</p> <p>9. 最近两年内曾与本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连；</p> <p>10. 曾以馈赠或财务资助的方式，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处取得本公司证券权益（作为董事酬金或参与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p>11. 财政上倚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者本公司核心关联/关连人士；</p> <p>12. 其出任董事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p> <p>1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 4 项至第 6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连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p>

	修订前	修订后
		<p>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 150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联交所不时颁布的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4.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5.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6.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 151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p>第 152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 153 条</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披露的关联/关连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 154 条</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52 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153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修订前	修订后
148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 155 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 156 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先由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和提出审议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 157 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 158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应当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委任。</p> <p>第 159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p>

	修订前	修订后
		<p>正；</p> <p>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事项。</p> <p>第 160 条</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分别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前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 161 条</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p> <p>第 162 条</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 163 条</p> <p>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p> <p>第 164 条</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p>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 165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外部董事组成，被考核对象不得进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p> <p>第 166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 167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p>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监管、上市监管等制度的规定。</p> <p>第 168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149	<p>第十一章 党委</p> <p>第 116 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 117 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 118 条 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2、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的队伍和人才队伍； 4、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5、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6、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六章 党委</p> <p>第 11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 114 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 115 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具体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p> <p>第 116 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119 条</p> <p>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1、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p> <p>2、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p> <p>3、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p> <p>4、以公司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p> <p>5、公司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6、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p> <p>7、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p> <p>8、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9、需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120 条</p> <p>公司党委讨论审定以下事项：</p> <p>1、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提请公司党委会审定的问题；</p> <p>2、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3、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p>	<p>司贯彻落实；</p> <p>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检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检监督；</p> <p>9. 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 117 条</p> <p>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第 118 条</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董事长一般同时担任党委书记，党员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修订前	修订后
	<p>4、工会、共青团、义工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p> <p>第 121 条</p> <p>公司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p> <p>1、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p> <p>2、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附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3、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p> <p>4、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5、公司生产经营方针；</p> <p>6、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7、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8、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和需提交董事会、管理层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p> <p>9、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10、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p> <p>11、需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p> <p>第 122 条</p> <p>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1、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p> <p>2、进入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执行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p> <p>3、进入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p> <p>4、进入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p>	

	修订前	修订后
	<p>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管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 123 条 党委制定专门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p> <p>第 124 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3、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4、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5、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6、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7、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p> <p>8、保障党员权利；</p> <p>9、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p>	
150	<p>第 125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151	<p>第 126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p> <p>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5、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秘书可由一名或二名自然人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的义务应由二人共同分担；对外或经董事会授权任何一人皆有权独自行使董事会秘书的所有权力。</p>	
152	<p>第 127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153	<p>第 128 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除总裁外，公司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若干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69 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p> <p>公司设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工作，对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分工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p> <p>第 170 条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71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72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前	修订后
154	<p>第 129 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级降级、加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依法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p> <p>第 130 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 173 条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0.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1.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 12.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3. 法律法规、国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制度、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非董事的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155	<p>第 131 条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第 132 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 133 条</p>	<p>第 174 条 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应当通过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p>第 175 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应包括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 176 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 17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出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 178 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履行职责、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 179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80 条</p>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6	<p>第十四章 监事会</p> <p>第 134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p> <p>第 135 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会主席的委任或者罢免，应当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定。</p> <p>第 136 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 137 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38 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和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p>	

	修订前	修订后
	<p>名。</p> <p>第 139 条 <u>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u></p> <p>第 140 条 <u>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p> <p>1、<u>检查公司的财务；</u></p> <p>2、<u>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3、<u>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u></p> <p>4、<u>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u></p> <p>5、<u>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u></p> <p>6、<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7、<u>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u></p> <p>8、<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可对监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 141 条 <u>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u></p> <p>第 142 条 <u>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u></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143 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第 144 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具体规定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157	<p>第 145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非自然人；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 11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修订前	修订后
158	<p>第 146 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p> <p>第 147 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2、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3、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4、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p>第 148 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p>	
159	<p>第 149 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2、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3、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4、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修订前	修订后
	<p>6、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7、未经股东大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8、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9、未经股东大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10、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11、未经股东大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1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13、未经股东大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p>(1) 法律有规定；</p> <p>(2) 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 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160	<p>第 150 条</p> <p>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1、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 1 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3、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 1、2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4、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 1、2、3 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p>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5、本条4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151条</p> <p>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但出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总裁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p>第152条</p> <p>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55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154条</p> <p>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第 155 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前款所规定的披露。</p> <p>第 156 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p> <p>第 157 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p> <p>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3、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p>第 158 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159 条 <u>公司违反第 157 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2、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p>第 160 条 <u>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u></p> <p>第 161 条 <u>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4、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5、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益。 <p>第 162 条 <u>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u></p>	

	修订前	修订后
	<p>述报酬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2、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3、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4、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补偿的款项。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第 163 条</p> <p>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2、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 57 条中的定义相同。 <p>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p>	
161	<p>第 164 条</p> <p>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 181 条</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修订前	修订后
162	<p>第 165 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p>	<p>第 18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规定的时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规定的时限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报送和披露。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p>
163	<p>第 166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p> <p>第 167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三十日以前置放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财务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于内资股股东，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文件置于其指定网站，以供内资股股东查阅。</p> <p>第 168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如果境外上市地有关法律及/或上市规则认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则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169 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果境外上市地有关法律及/或上市规则认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则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第 170 条 公司每一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p> <p>第 172 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2、国务院财政主管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164	<p>第 171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p>	<p>第 18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165	<p>第 173 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3、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p>第 191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166	<p>第 174 条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兼顾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 189 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兼顾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p>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184 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67	<p>第 175 条</p> <p>...</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p>	<p>第 185 条</p> <p>...</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p> <p>第 190 条</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派发中期股息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168	<p>第176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经营状况以及发展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p> <p>公司因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或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审核意见。</p> <p>...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董事会存在未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违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违反程序进行决策或未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形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专项意见和说明。</p>	
169	<p>第177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p> <p>内资股的现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币派付。H股的现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币计价宣布，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p>	<p>第187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p> <p>A股的现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币派付。H股的现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币计价宣布，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人民币或者港币支付。</p>
170	<p>第178条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派发公司中期或特别股息的方案。</p>	<p>第188条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派发公司中期股息的方案。</p>
171	<p>第179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公司为H股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修订前	修订后
172	<p>第 180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p>	<p>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p> <p>第 192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p>
173		<p>第 193 条 公司设立专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 194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 195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 196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 197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198 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原则上同时兼任首席合规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174	<p>第 181 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一、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第 18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 199 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175	<p>第 183 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1、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p> <p>2、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p> <p>3、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 200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176	<p>第 184 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第 201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修订前	修订后
177	<p>第 185 条 <u>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u></p>	
178	<p>第 186 条 <u>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u></p>	<p>第 202 条 <u>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u></p>
179	<p>第 187 条 <u>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u> <u>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在某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未满前将其解聘等的决议时，须按以下规定办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提案在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前，须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财政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u> <u>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u> <u>2、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公司须采取以下措施：</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u> <u>(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u> <u>3、如果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未按本条 2 项的规定送出，该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u> <u>4、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其任期本应在该股东大会届满的股东大会；</u> <u>(2) 拟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u> <u>(3) 因其主动辞聘而要求召集的股东大会。</u> <p><u>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会议通知或与该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就该等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180	<p>第 188 条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u></p>	<p>第 203 条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u></p>

	修订前	修订后
	<p>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公司必须将建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通函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任何书面申述，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寄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p> <p>公司须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向股东作出申述。</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会计师事务所可用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须作出下列之一的陈述：...</p>	<p>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181	<p>第194条</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p> <p>对本公司的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p>	
182	<p>第十八章 劳动管理及工会组织</p> <p>第189条</p> <p>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制度。</p> <p>第190条</p> <p>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普通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并有权自行招聘和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p> <p>第191条</p> <p>公司有权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和福利待遇。</p>	<p>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p> <p>第204条</p> <p>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p> <p>公司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205条</p> <p>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192 条 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执行关于退休和待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p>第 193 条 公司职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进行工会活动。工会组织活动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 206 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p>
183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p> <p>第 208 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184	<p>第 19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三次</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u>有权</u>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u>后</u>，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 209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u>可以</u>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210 条 公司合并<u>时</u>，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185	<p>第 196 条 ...</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p>	<p>第 211 条 ...</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p>

	修订前	修订后
	<p>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三次</u>。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p>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 212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186	<p>第 27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三次</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九十日内</u>，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 213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87		<p>第 214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91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213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修订前	修订后
188		第 215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9		第 216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90	第 19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 21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91	第 198 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营业期届满；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5、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21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92		第 21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18 条第 1 项、第 2 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而存续。

	修订前	修订后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3	<p>第 199 条 公司因前条第 1、2 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第 4 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 5 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18 条第 1.2.4.5 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94	<p>第 200 条 <u>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u> <u>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u> <u>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u></p>	
195	<p>第 201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u>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u>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 22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u>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u>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修订前	修订后
196	<p>第 202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4、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221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197	<p>第 20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公司债务。</p> <p>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 223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主管机关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修订前	修订后
198	<p>第 204 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 22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 227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199	<p>第 20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 225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200		<p>第 226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01	<p>第 206 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 22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订前	修订后
202	<p>第 207 条 <u>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u> 1、由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拟订修改章程草案； 2、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对修改内容进行表决； 3、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p> <p>第 208 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 229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 230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 231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203	<p>第 209 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1、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的，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p> <p>2、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3、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议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修订前	修订后
204		<p>第十三章 通知及公告</p> <p>第 232 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其他适用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媒体上按相关规则指定的方式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205	<p>第 210 条</p> <p>...</p> <p>4、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发给H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每一H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H股股东，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东，或以联交所上市规则认可的方式送出。</p> <p>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须在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或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登或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或了解有关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 233 条</p> <p>...</p> <p>4. 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通知、资料、书面声明、通函、年报、半年报或其他公司通讯文件，须按每一 H 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电子通讯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通讯资料发予每一位 H 股股东，或以联交所上市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送出。</p> <p>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须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纸或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登或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或了解有关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除非个别 H 股股东或上市规则另有要求，否则公司可视股东默示同意以电子通讯方式收取公司通讯。</p>
206	<p>第 211 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日或发布日为送达日期。</p>	<p>第 234 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通讯系统生成传输记录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的第一次刊登日或发布日为送达日期。</p>
207	<p>第 213 条</p> <p><u>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住所。</u></p>	
208	<p>第 214 条</p> <p><u>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按照本章程第 213 条规定的方式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只须清楚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u></p>	

	修订前	修订后
209		<p>第十四章 附则</p> <p>第 236 条 释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关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连关系。 4. 本章程中的类别股东，特指持有在不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股东，即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5. 外部董事，特指符合深圳市国资委有关规定的董事。 6. 本章程中“经理”“副经理”指本公司履行经理、副经理职责的总裁和副总裁。
210	<p>第 215 条</p> <p>公司章程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高于”、“多于”或“低于”均不含本数。</p> <p>公司章程所称“证券监管机构”，含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以及联交所等机构。</p> <p>...</p>	<p>第 237 条</p> <p>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超过”、“高于”、“过”、“以外”、“多于”或“低于”均不含本数。</p> <p>公司章程所称“证券监管机构”，含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以及联交所等机构。</p> <p>...</p>
211	<p>第 217 条</p> <p>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章程附件，包括股东<u>大</u>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u>和</u>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u>大</u>会批准后生效。议事规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有歧义时，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 239 条</p> <p>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议事规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其内容与本章程相抵触或有歧义时，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p>

	修订前	修订后
212	第 218 条 股东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上述规则的修订应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 240 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213	第 219 条 公司章程由中英文写成，以中文为准。	第 241 条 公司章程由中英文写成，以中文为准。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词汇替换		
	替换前	替换后
214	1、股东大会 2、股东年会 3、总裁 4、副总裁 5、管理层 6、（会议）主席	1、股东会 2、年度股东会 3、经理 4、副经理 5、经理层 6、会议主持人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1	股东 <u>大</u> 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第1条 为保证股东 <u>大</u> 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 <u>大</u> 会的议事及决策的程序和方式，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 》（“《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u>大</u> 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1条 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股东会的议事及决策的程序和方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3		第2条 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4	第2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 <u>大</u> 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3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5	第4条 股东 <u>大</u> 会分为 <u>股东年会</u> 和临时股东 <u>大</u> 会。 <u>股东年会</u> 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 <u>大</u> 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 <u>大</u> 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 <u>大</u> 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u>大</u> 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和 <u>上交所</u>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5条 股东会分为 <u>年度股东会</u> 和临时股东会。 <u>年度股东会</u> 每年召开一次， <u>应当于</u>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6	第5条 公司召开股东 <u>大</u> 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u>和</u>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6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 的规定；
7	第7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u>大</u>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u>大</u>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u>法规</u>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u>大</u>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8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8	<p>第 8 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u>法规</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u>大</u>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9 条</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u>行政法规</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9	<p>第 9 条</p> <p>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u>大</u>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1、单独或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两名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u>大</u>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u>大</u>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2、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第 10 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订前	修订后
10	<p>第 10 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u>大会</u>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股东<u>大</u>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u>大会</u>通知及发布股东<u>大</u>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 11 条</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11	<p>第 11 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u>大</u>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u>大</u>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 12 条</p> <p>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12	<p>第 12 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u>大</u>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13 条</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13	<p>第 13 条</p> <p>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u>大</u>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u>法规</u>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 14 条</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u>行政法规</u>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14	<p>第 17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u>大</u>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及时发出股东<u>大</u>会的补充通知。</p> <p>股东<u>大</u>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如果在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后收到有权提名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召集人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出公告或文件。</p> <p>召集人应考虑是否需要将股东<u>大</u>会延期，以让股东有至少十四日考虑补充通知、公告或文件中所载列的新提案内容或有关资料。</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u>大</u>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u>大</u>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u>大</u>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u>大</u>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15 条</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u>行政法规</u>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15	<p>第 14 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 16 条</p>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16	<p>第 1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4.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若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5. 如果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6. 如果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7.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请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8.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 9.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10.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1.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p>第 17 条</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包括现场及/或网络等方式）。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p> <p>第 19 条</p> <p>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星期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7	<p>第 16 条</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第 18 条</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通函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联交易；

	修订前	修订后
	<p>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4.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p>	<p>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4. 是否受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8	<p>第 18 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19	<p>第 19 条</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会出现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获知相关原因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或在原定召开日至少两个工作日前作出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可通过决议的方式将会议延期，所有股东均有权就该项决议进行表决。</p>	<p>第 20 条</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20	<p>第 20 条</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 21 条</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1	<p>第 21 条</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的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p>	<p>第 22 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前	修订后
22	<p>第 21 条</p> <p>表决代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 23 条</p> <p>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23	<p>第 22 条</p> <p>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24	<p>第 23 条</p> <p>公司的股东，若是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义的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辖法律认可的结算公司（“结算公司”），可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或公司任何类别股东的股东大会，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一名获授权的人士将有权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正如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个别的股东一样。</p>	<p>第 24 条</p> <p>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认可的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担任其代表，授权书由结算公司授权人员签署。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该名人士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经此授权人士可以代表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包括发言权和表决权，如同该等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25	<p>第 24 条</p> <p>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26	<p>第 25 条</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p>	<p>第 25 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可行的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允许股东利用科技以虚</p>

	修订前	修订后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方式出席股东会等，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参会方式。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7	第 26 条 公司股东大 <u>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u> ，应当在股东 <u>大</u> 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 <u>大</u> 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u>大</u>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u>大</u> 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u>大</u>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u>股东大</u> 会现场会议的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第 26 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8	第 2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u>大</u>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第 2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不具有表决权的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9	第 29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29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香港有关条例所认可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
30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 <u>大</u> 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订前	修订后
31	<p>第 33 条</p> <p>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p>	<p>第 33 条</p>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2	<p>第 34 条</p> <p>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 34 条</p> <p>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33	<p>第 35 条</p> <p>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 35 条</p> <p>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34	<p>第 39 条</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37 条</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公司库存股，如有）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35	<p>第 40 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第 38 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5. 公司年度报告；</p> <p>6.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36	<p>第 4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u>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 发行公司债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6. 股权激励计划；</p> <p>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u>大</u>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3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5. 股权激励计划；</p> <p>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37	<p>第 42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认可结算公司，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 43 条 股东与股东<u>大</u>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u>大</u>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u>大</u>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 40 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连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38	第 44 条 凡任何股东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 41 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或限制，凡任何股东须就某一事项放弃表决权，或只能就某一事项投赞成或反对票，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39	第 45 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 42 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开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如下： 每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表决权总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议案组中拟选举的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有权将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或部分投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为董事候选人，股东向任何一名董事候选人所投票数不必是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整倍数。股东在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在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所投候选人数量不得超过该议案组拟选举董事的人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将属无效。董事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40	第 49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46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41	<p>第 50 条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第 51 条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42		<p>第 47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以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提案的表决，按本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处理。</p>
43	<p>第 52 条 股东<u>大</u>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u>大</u>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 48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44	<p>第 53 条 会议<u>主席</u>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u>主席</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u>主席</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u>主席</u>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u>主席</u>应当即时进行点票。</p>	<p>第 49 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54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公司以及股东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5	第 55 条 股东大会决议一经形成，须按照适用的规则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发出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50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应当对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46	第 37 条 股东 大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 主席 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席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嵌置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 52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 主持人 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
47	第 3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 53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深圳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48	<p>第 57 条</p> <p>股东<u>大</u>会通过有关董事<u>或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u>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p>	<p>第 54 条</p> <p>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p>
49	<p><u>第 59 条</u> 下列事项作出决定后，公司须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2. 董事、监事的变动； 3. 股份及相关的权利的更改； 4.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p><u>上述有关事项，应根据要求及时通知香港公司注册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机构和人士，或办理有关手续。</u></p>	
50	<p>第 60 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u>大</u>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 56 条</p> <p>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51	第61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52	第69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并且拟发行的 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设立时发行 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64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股、H股 ，并且拟发行的 A股、H股 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设立时发行 A股、H股 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53		第65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54	第70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如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其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66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补充通知，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55	第73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和修改。	第69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和解释。本规则的修订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词汇替换		
	替换前	替换后
56	1、股东大会 2、股东年会 3、（会议）主席	1、股东会 2、年度股东会 3、会议主持人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1条</p> <p>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关法规，制订本规则。</p>	<p>第1条</p> <p>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p>
2	<p>第2条</p> <p>制订本规则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保证董事会强化责任，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实现董事会工作的规范化。</p>	<p>第2条</p> <p>制订本规则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保证董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实现董事会工作的规范化。</p>
3	<p>第3条</p> <p>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公司的法人资产。</p>	<p>第3条</p> <p>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公司的法人资产。董事会应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坚持分类建设、有效运作，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责尽职，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护职工、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p>
4	<p>第5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次日，在其他情况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5条</p> <p>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解任，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三年，董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次日，在其他情况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议结束之时。</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p>

	修订前	修订后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第 6 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公司发起人股东推选的董事一般不超过七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	第 6 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人。
6	第 7 条 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为执行董事，包括主要职务在本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职位的董事。执行董事人数不应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 7 条 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为执行董事，包括主要职务在本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职位的董事。 董事会中应当科学合理配备富有企业领导经验，熟悉宏观经济政策，熟悉公司主业或相关产业，或者拥有财务金融、考核分配、审计风控、科技创新、法律合规、国际化经营等方面专长的外部董事，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7	第 8 条、第 9 条合并调整	第 8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修订前	修订后
		<p>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8	<p>第 11 条</p> <p>公司新增或更换董事后，由董事会秘书处备制新的董事签字式样，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有关表格至香港公司注册处、上交所及公司工商注册机构。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股东会可作出普通决议，罢免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依据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将于当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届满时届满。</p>	<p>第 11 条</p> <p>公司新增或更换董事后，由董事会秘书处备制新的董事签字式样，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有关表格至香港公司注册处、上交所及公司工商注册机构。</p>
9	<p>第 12 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u>大</u>会予以撤换。</p>	<p>第 12 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u>或职工代表大会</u>予以撤换。</p>
10	<p>第 13 条</p> <p><u>公司</u>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u>董事会</u>提出书面报告。</p> <p>第 14 条</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董事会必须尽快组织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13 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载明的辞职日期或/且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p>
11	<p>第 15 条</p> <p>董事辞职或变更，需按照规定通知上市交易所，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独立董事辞职或被<u>罢免</u>，公司应及时将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p>	<p>第 14 条</p> <p>董事辞职或变更，<u>公司</u>需按照规定通知上市交易所，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独立董事辞职或被<u>解任</u>，公司应及时将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p>
12	<p>第 16 条</p> <p>任期未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5 条</p> <p>任期未满而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13		<p>第 16 条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等，研究谋划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调研、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参加公司有关会议、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经理层和公司职能部门汇报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 2、 参加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研究议案和有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独立、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 3、 识别揭示公司重大风险，向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4、 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工作需要听取专项汇报、开展专项督查； 5、 督促董事会规范运行，为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6、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上市监管等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p>第 17 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应尽的责任，并由董事会秘书持续提供监管机构最新刊发的有关资料； 4、 独立董事有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或履行其他职责时，可要求咨询独立专业机构的意见，并由公司支付咨询费用； 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利益； 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7、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专业职务； 8、 股东大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第 17 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2、 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3、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4、 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应尽的责任，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由董事会秘书处持续提供监管机构最新出台的有关规章制度等； 5、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推迟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6、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7、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8、 依照有关规定领取酬金、津贴； 9、 依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10、 享有公司投保的董事履责责任险； 11、 独立董事有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或履行其他职责时，可要求咨询独立专业机构的意见，并由公司支付

	修订前	修订后
		<p>咨询费用；</p> <p>1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利益；</p> <p>1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事务；</p> <p>14、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专业职务；</p> <p>15、股东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15	<p>第 18 条</p> <p>公司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和所承担的义务相悖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1、 真诚地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不应仅考虑所代表的股东一方的利益和意愿；</p> <p>2、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3、 亲自行使所赋予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4、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5、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协议；</p> <p>6、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7、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任何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9、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10、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11、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12、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p>	<p>第 18 条</p> <p>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忠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p> <p>2、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5、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7、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8、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9、 不得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秘密；</p> <p>10、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的机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泄露该信息；但是，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p>13、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14、不得利用职权或说服其他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亲属或朋友安排在公司重要岗位或领导岗位上。</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连关系的关联/关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5项规定。</p>
16	<p>第 19 条</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方式、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3、应及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和不同的背景及经验作出贡献；</p> <p>4、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p> <p>5、应通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公司制订策略和政策作出正面贡献；</p> <p>6、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7、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19 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履职能培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应尽职责；</p> <p>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7	<p>第 20 条</p> <p>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不能做的事：</p> <p>1、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2、公司董事或者本条第 1 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3、公司董事或者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4、由公司董事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 1、2、3 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5、本条第 4 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前	修订后
18	<p>第 21 条</p> <p>公司董事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并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对任职期间已经知晓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p>第 20 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任后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19		<p>第 22 条</p> <p>职工董事代表职工有序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除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p>
20	<p><u>第 22 条</u></p> <p>董事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以下责任不得免除：</p> <p>1、董事未能真诚地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而应承担的责任；</p> <p>2、董事以任何方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而应承担的责任；</p> <p>3、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而应承担的责任。</p>	
21	<p><u>第 23 条</u></p> <p>董事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应该得到适当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和承担的责任。有关报酬事项包括：</p> <p>1、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2、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3、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4、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取得的应有报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22	<p>第 25 条 董事会换届或在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补选董事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p> <p>一、候选人的提名 ... 4、提名材料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5、董事会秘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与汇总，并提交提名委员会审核。</p> <p>二、候选人的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 1、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委员会有权自行对候选人的素质和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费用由公司负责，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均有义务予以配合。 ... 3、在董事会换届时，提名委员会还应对候选人的组成情况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执行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等。</p> <p>...</p>	<p>第 23 条 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p> <p>1. 候选人的提名 ... 4) 提名材料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秘书； 5) 提名委员会秘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与汇总，并提交提名委员会审核以及抄送董事会秘书。</p> <p>2. 候选人的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 1) 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委员会有权自行对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费用由公司承担，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均有义务予以配合； ... 3) 在董事会换届时，提名委员会还应对候选人的组成情况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等。 ...</p>
23	<p>第 26 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特别事项</p> <p>1、提名人应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对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2、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获确认后，公司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p>	<p>第 24 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特别事项</p> <p>1、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且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p>

	修订前	修订后
	<p>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4、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p> <p>5、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件发表意见；</p> <p>3、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声明；</p> <p>4、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5、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6、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p>
24	<p>第 27 条</p> <p>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实行分开投票。</p> <p>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为董事候选人。</p> <p>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执行。</p>	<p>第 25 条</p> <p>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开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25		<p>第 26 条</p> <p>职工董事的提名与选举不适用于第 23、25 条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职工董事若因工作变化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更换，并将选举更换的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负责向股东会通报或披露职工董事选举或更换的结果。</p>
26		<p>第 27 条</p> <p>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维护党委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并加强对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p>

	修订前	修订后
27	第 28 条 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或授权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28 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28	第 29 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 <u>大</u> 会，向股东 <u>大</u> 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 <u>大</u> 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u>大</u>会作出说明。	第 29 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29	第 32-39 条	<p>第 30 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规划，定期开展战略评估，督导战略实施；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关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重要分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修订前	修订后
		<p>16.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所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约束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等；</p> <p>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18.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计划等；</p> <p>19.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满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p> <p>20. 制订董事会年度报告，听取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建立健全相应问责制度；</p> <p>21.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投资、产权变动、债务融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1) 由企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p> <p>2) 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p> <p>3)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p> <p>4) 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p> <p>5) 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p> <p>6)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有）；</p> <p>22. 决定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23. 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p> <p>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同一事项，不同的规章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从严不从宽原则处理。</p>

	修订前	修订后
30		<p>第 31 条 董事会应当将履行监督职责贯彻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全过程，推动建立健全穿透式监管体系，检查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督促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国资监管、证券监管，专项督察检查等所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整改。</p>
31	<p>第 40 条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 第 41 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委聘社会专门人士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p>	<p>第 32 条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32	<p>第 42 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三年一届，委员任期应与董事任期一致。</p>	<p>第 33 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三年一届，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专门委员会设置、主席人选、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33	<p>第 43 条 本公司制订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专门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范围作出明确说明和界定，是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必须经过董事会会议的正式批准。委员会应以职权范围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p>	<p>第 34 条 本公司制订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明确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范围、运行机制、工作方式、议事程序、支持保障等，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委员会应以职权范围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p>
34		<p>第 35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别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前召开。其他专门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审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2) 专门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3) 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时； 4) 半数以上其他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前	修订后
		<p>2.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p> <p>3. 除特别紧急事项外，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送达全体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具体要求参照本议事规则第 74 条。</p> <p>4. 专门委员会会议形式可参照本议事规则第 86 条以通讯方式进行，也可参照本议事规则第 96 条以书面方式进行。</p> <p>5. 专门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难以达成一致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对不同意见作出说明。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负责，具体要求参照本议事规则第 95 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应当就其审议事项形成决议。</p>
35	<p>第 44 条</p> <p>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p>	<p>第 36 条</p> <p>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p>
36	<p>第 45 条</p> <p>专门委员会应获公司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独立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37 条</p> <p>专门委员会应获公司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独立意见，为其履职提供专业支撑，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37		<p>第 38 条</p> <p>审计委员会一般行使如下职权：</p> <p>1、 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4、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p> <p>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6、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国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38	<p>第 46 条</p> <p>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公司的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财务政策、财务工作程序、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报告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性等提供独立</p>	<p>第 39 条</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及客观的审核，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相关职责。公司审计部由审核委员会领导。	<p>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确定应事先由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39	<p>第 47 条</p> <p>审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组成，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第 40 条</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应当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p>
40	<p>第 48 条</p> <p>审核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运作方式，具有较强的财务知识，拥有丰富的商务经验和具有企业管理等方面技能。审核委员会内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 41 条</p> <p>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p>
41		<p>第 42 条</p> <p>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可以要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研究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p>
42		<p>第 43 条</p> <p>审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经理层成员工作汇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资料、访谈经理层成员和职工、专题问询重大事项、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p>
43		<p>第 44 条</p> <p>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的经营行为可能危及公司资产安全、造成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股东权益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财务违规重大财务风险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或解任的建议，可以不经董事会审议，直接向股东会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44	第 49 条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应分别于董事会通过定期报告前召开。	
45		第 45 条 审计部牵头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公司支持审计委员会成员列席公司有关业务监督方面的会议。
46	第 50 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 46 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战略规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重大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47	第 51 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至五名董事组成， 成员应包括董事长以及至少一名的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 。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	第 47 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董事长担任。
48		第 48 条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牵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49	第 54 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研究与制订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以及负责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第 50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酬金方案； 2. 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 3. 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方案； 4.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确定应事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50	第 55 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 51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外部董事组成，被考核对象不得进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51		第 52 条 人力资源部牵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52	第 57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的制订，以及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 53 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确定应事先由提名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53	第 58 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 54 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54		第 55 条 人力资源部牵头为提名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55	第 60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 56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6	第 61 条 风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	第 57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上市监管等制度的规定。
57		第 58 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宜由不同商业背景的成员组成，委员们应具备风控、财务、审计、法律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运作的外部环境，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及法律方面的架构以及行业情况等。

	修订前	修订后
58		第 59 条 风险管理与法务部牵头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59	第 64 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 60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60	第 66 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 <u>大会</u> ， <u>审查公司向股东提供的议案材料和各项报告</u> ； 2、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u>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u> ，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3、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u>实施情况</u> ； 4、签署公司发行的 <u>股票及证券</u> ； 5、 <u>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u> ， <u>审批和签署授权范围内的各类合同、文件和款项支付等</u> ； 6、 <u>当董事会表决出现两种不同意见的票数相等时，有权多投一票</u> ； 7、 <u>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u> ， <u>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u> ，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8、 <u>批准向所投资企业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u> ； 9、 <u>检查、监督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u> ； 10、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61 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应当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下列职责： 1、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和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主持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3、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4、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5、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7、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8、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9、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0、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

	修订前	修订后
		<p>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11、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它文件；</p> <p>12、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p> <p>13、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p> <p>14、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15、组织或委托有关董事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6、与股东保持良好沟通，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1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61	<p>第 67 条</p> <p>董事长期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临时代行其职权。董事长长期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董事会应重新选举董事长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其职权。</p>	<p>第 62 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62	删除第 70-75 条独立董事相关章节	
63	<p>第 77 条</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 64 条</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64	<p>第 78 条</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由一人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 65 条</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p>

	修订前	修订后
65	<p>第 79 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u>至少应</u>具有大学学历和三年以上从事金融、财务审计、<u>工商</u>管理、法律或上市公司<u>董事会秘书</u>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参加过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具备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协调能力强，工作细致，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水平和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p> <p>本规则第<u>9</u>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 66 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具有大学<u>及以上</u>学历和五年以上从事金融、财务审计、<u>企业</u>管理、法律或上市公司<u>公司治理</u>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参加过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具备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协调能力强，工作细致，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水平和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p> <p>本规则第 <u>8</u>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66	<p>第 80 条</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1、持续向董事提供并协助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p> <p>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p> <p>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p> <p>5、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u>大</u>会和董事会会议；</p> <p>6、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p> <p>7、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8、负责董事间的沟通及协调，向董事报告公司的重大情况，解答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p> <p>9、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负责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系以及接受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p> <p>10、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 67 条</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1、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p> <p>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结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4、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会议，负责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资料；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p> <p>5、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附属公司完成董事会相关工作，要求其及时提供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按照董事会规范运行要求修改完善议案、补充相关材料；</p> <p>6、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公司有关部门和附属公司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p> <p>7、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p>8、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p> <p>9、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10、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监管机构报告；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p> <p>11、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12、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重要进展、重大情况应当向董事会报告；</p> <p>13、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67		<p>第 68 条</p> <p>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治理研究、董事会制度体系建设和相关事务，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服务，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董事会秘书处应当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p>
68	<p>第 81 条</p> <p>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p> <p>1、按照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要求办理董事会日常行政事务，协调董事会内组织机构之间的工作；</p> <p>2、负责准备董事会有关文件以及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各类议案，及时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信息和资料；</p> <p>3、承担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u>草拟</u>会议记录以及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p> <p>...</p> <p>7、积极主动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负责准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递交的文件和资料，落实或组织落实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工作任务；</p> <p>...</p>	<p>第 69 条</p> <p>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p> <p>1、按照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要求办理董事会日常行政事务，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p> <p>2、负责准备董事会有关文件以及按规定向董事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各类议案，及时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信息和资料；</p> <p>3、承担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起草会议决议、记录以及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p> <p>...</p> <p>7、积极主动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组织准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递交的文件和资料，落实或组织落实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工作任务；</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69	第 82 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 70 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70	第 83 条 董事会应在发布定期业绩前分别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是相对于以传阅文件形成决议方式而言，必须由绝大部分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每位董事应至少参加其中一次会议。	第 71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在发布定期业绩前分别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71	第 84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总裁提议时；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 72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议时； 4、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72	第 85 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上述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 73 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上述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73	第 86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74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4	第 87 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题后交董事长厘定和批准。董事长在厘定会议议题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 75 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征求各董事及经理层的意见，收集会议议题后交董事长厘定和批准。

	修订前	修订后
75	<p>第 88 条 按照本规则第84 条第 2~6 项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会议议题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题有关的议案以及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议。...董事长应向提议人作出正式说明。</p>	<p>第 76 条 按照本规则第72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会议议题应当属于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题有关的议案以及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议。...董事长应向提议人作出书面说明。</p>
76		<p>第 77 条 议案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前提交专门委员会研究。</p>
77	<p>第 91 条 董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出席会议及出席方式。</p>	<p>第 78 条 董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出席会议及出席方式。</p>
78	<p>第 90 条 经董事长审议，有关议案列入会议议题后，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尽快将正式的会议议案送交董事会秘书处。有关资料应在会议召开至少三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p> <p>第 92 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开董事会议或缓议董事会议所列明的部分议题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 79 条 经董事长批准，有关议案列入会议议题后，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尽快将正式的会议议案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处。有关资料应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可要求补充提供材料。</p> <p>为确保所有的董事在董事会议召开之前掌握对有关议题进行决策所需的足够信息，公司可以视乎议题的复杂程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以口头报告、书面材料、专项会议、专项调研等方式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沟通，充分听取董事的意见、建议。</p> <p>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提出缓开董事会议或缓议董事会议所列明的部分议题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79	<p>第 93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董事长未指定具体董事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p>	<p>第 80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修订前	修订后
80		<p>第 81 条</p> <p>当遇到紧急事项或事前全体董事已充分沟通、讨论过的事项，并且全体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议案材料及书面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当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决议案上签署表决意见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决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一旦生效，公司应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时，不得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酬金； 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8.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关联交易事项； 9.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0. 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厘定其酬金； 11. 公司的定期报告； 12. 经公司党委研究的重大事项； 13. 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p>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需召开会议时，董事长应召集会议。</p>
81	<p>第 96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书面正式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视同本人出席。</p>	<p>第 82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视同本人出席。</p>
82	<p>第 97 条</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p>	<p>第 83 条</p> <p>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p>

	修订前	修订后
	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 其权力 。委托书中应载明 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权限 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 表决权 。委托书中应载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 、 表决意见 和 授权有效期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83	<p>第 98 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只在获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有效权利。 2、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3、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4、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5、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p>第 84 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只在获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 2、 在审议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关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关连董事代为出席。 3、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4、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5、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限制。
84	<p>第 99 条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被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放弃投票权并不免除其对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议案负有的连带责任。</p>	<p>第 85 条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的,被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放弃投票权并不免除其对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议案负有的连带责任。</p>
85	第 100 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 类似 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	第 86 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
86	<p>第 101 条 执行董事会议须在三分之二以上执行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执行董事必须亲自行使其手执行董事会议上的表决权,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执行董事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秘书原则上应由董事会秘书担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87	<p>第 102 条 每名董事只有一票表决权，但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再多投一票。</p> <p>董事的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董事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或董事长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第 87 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名董事只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公司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予以公告；董事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p>
88	<p>第 103 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包括：</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3、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4、公司对外担保； 5、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p>	<p>第 88 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按国资监管制度须经特别决议的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9	<p>第 104 条 当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u>个人经济利益</u>有利害关系、存在监管规则明确的需回避的情形或董事本人认为需要回避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算在内；经无须回避的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 89 条 当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存在监管规则明确的需回避的情形或董事本人认为需要回避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算在内；经无须回避的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90	<p>第 105 条 执行董事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执行董事通过。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所审议事项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p> <p>1、超过三分之一的执行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存有异议； 2、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或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存在执行董事在所审议事项中需要回</p>	

	修订前	修订后
	<p>避表决的情形，导致有权参与表决的执行董事不足执行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3、公司总裁或超过三分之一的执行董事提议将所审议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p>	
91	<p>第 106 条</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赞成票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直接责任； 2、投反对票或明确表明异议并要求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4、在讨论中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或未明确表示反对并要求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5、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的意见不同时，会议记录有清楚记载的，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92	<p>第 107 条</p> <p>董事会根据会议通知所列议题召开全体会议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提案人或负责相关事项的董事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 2、出席会议的董事提问、讨论及发表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3、若意见倾向于一致，会议主持人可提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也可以通过投票方式表决；若对议题意见分歧比较大，应通过投票方式表决，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 4、董事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参加会议董事和受委托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p>第 90 条</p> <p>董事会根据会议通知所列议题召开全体会议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议案由经理层拟定的，原则上经理层成员汇报；议案由其他主体拟定的，提案人或相关负责人汇报。 2、所议事项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由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成员报告委员会意见，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逐一说明。 3、议案汇报完毕后，出席会议的董事提问、讨论及发表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4、与会董事对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 5、董事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参加会议董事和受委托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93		<p>第 91 条</p> <p>经理层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事先对需提报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法律审核等。</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 92 条 董事长应当维护会场秩序，充分保障参会董事发言、讨论、询问和表决的权利，一般在其他董事会成员均发表意见后，再发表意见；其他董事会成员发言前，董事长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p> <p>第 93 条 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应重点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p> <p>第 94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讨或评估公司发展战略或执行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及主持，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p>
94	<p>第 10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p>董事会会议纪要的初稿及定稿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定稿则供其查阅。 ...</p>	<p>第 95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和议题；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6、参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p>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合理时间内提交董事征求意见后定稿。 ...</p>

	修订前	修订后
95	<p>第 109 条 对于非重大议题，董事会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事项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p> <p>1、该议案的草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p> <p>2、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草案上签署赞成、反对或弃权；签署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和依据；</p> <p>3、签署的草案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p> <p>4、签署赞成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p>	<p>第 96 条 董事会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的程序如下：</p> <p>1、该议案以及拟签署的决议案草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提前合理的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p> <p>2、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资料后，在决议案草案上签署赞成、反对或弃权；签署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和依据；</p> <p>3、经签署的决议案草案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p> <p>4、签署赞成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该决议案草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p>
96	<p>第 110 条 执行董事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全体出席会议的执行董事签署确认。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详情及决议内容。</p>	
97	<p>第 111 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p>	<p>第 97 条 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的，可以按程序调整完善后提交董事会复议。</p>
98	<p>第 112 条 对于重大事宜，不宜通过其他形式形成决议，或涉及与主要股东或董事有经济利益冲突的事项，应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董事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以外的其他形式形成决议的，应定期将决议情况向全体董事通报。</p>	
99	<p>第 113 条 除非董事会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总裁、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及在会议上发言。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并由董事会秘书处通知和安排到会时间。列席会议者无表决权。</p> <p>非董事总裁对自己所提出的议案形成的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p>	<p>第 98 条 除非董事会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及在会议上发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列席会议者无表决权。</p>
100		<p>第 99 条 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会议正式审议议案之前一般应先听</p>

	修订前	修订后
		取有关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每半年听取经理层汇报一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总和生产经营情况（含风险管理）的报告，并通过建立督办台账、开展检查评价等方式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
101	<p>第 114 条 董事会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u>纪要</u>、书面决议案以及执行董事会议记录等文件，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u>保存期限十年</u>。 ...</p>	<p>第 100 条 董事会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书面决议案、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等文件，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p>
102	<p>第 115 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用的费用由公司支付。<u>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u></p>	<p>第 101 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用的交通等费用由公司支付。</p>
103		<p>第 102 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者经理等授权对象行使。 董事会的授权对象、授权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不得违规授权。</p>
104		<p>第 103 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水平等实际，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事项与额度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所涉及事项，应当谨慎、从严授权。必要时，应当终止或者收回授权。</p> <p>董事会应当明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采购、捐赠、赞助、工程建设等涉及大额资金授权事项的额度标准，应当与公司财务经济指标紧密挂钩。</p>
105		<p>第 104 条 董事会制定授权制度、方案、清单等，明确授权对象、授权事项、额度标准和上限、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修订前	修订后
106		<p>第 105 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分为一般性授权和临时性授权，具体如下：</p> <p>1、 一般性授权包括：一定额度内的投资、资产处置、投资方案调整、项目前期开发费用、慈善捐助、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处置和购置等，具体授权内容和授权标准在董事会批准的制度、清单中予以明确；</p> <p>2、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若干董事、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临时性授权。该等授权事项包括：经批准额度范围内的债务融资、发行债券、担保、理财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经决策的投资事项的具体落实和非实质性调整；预算内各项资金开支等。授权对象、授权内容等具体事项，以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的形式予以明确。</p>
107		<p>第 106 条 对于一般性授权，被授权主体一般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策。</p>
108		<p>第 107 条 授权对象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若经理或董事长需要回避，则应当视情况将该事项分别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决策。</p> <p>授权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决策的事项，或者已决策的授权事项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重新决策且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p>
109		<p>第 108 条 授权对象应当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杜绝越权行事。授权对象至少每半年将授权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重要情况及时报告。</p>
110		<p>第 109 条 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对授权进行变更：</p> <p>1、 授权制度、方案、清单等落实情况或者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出现怠于行权、违规行权、行权障碍等情况；</p> <p>2、 授权事项执行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者损失；</p> <p>3、 授权对象调整；</p> <p>4、 经营管理水平显著降低，经营状况恶化；</p>

	修订前	修订后
		<p>5、 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授权的其他情形。</p> <p>授权变更应当明确具体修改内容和理由，听取授权对象、执行部门的意见，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111		<p>第 110 条</p> <p>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认为授权效果未达到要求或者出现应当终止授权的其他情形，可以提前终止授权。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变更或者终止授权。</p>
112	<p>第 118 条</p> <p>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u>制订、修订</u>和解释，经公司股东<u>大会</u>批准生效和修改。</p>	<p>第 113 条</p> <p>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p>

词汇替换

	替换前	替换后
113	<p>1、股东大会 2、总裁 3、副总裁 4、管理层 5、监事会、监事 6、审核委员会 7、战略委员会 8、薪酬委员会</p>	<p>1、股东会 2、经理 3、副经理 4、经理层 5、审计委员会 6、审计委员会 7、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附件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3.1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会	1.3.1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1.3.6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1.3.8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10
第六章	董事长	1.3.15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1.3.16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	1.3.19
第九章	董事会授权管理	1.3.25
第十章	附则	1.3.27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
- 第2条 制订本规则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保证董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实现董事会工作的规范化。
- 第3条 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管理和经营公司的法人资产。董事会应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坚持分类建设、有效运作，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责尽职，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保护职工、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会

- 第4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 第5条 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解任，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次日，在其他情况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结束之时。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6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人。

第7条 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为执行董事，包括主要职务在本公司的董事长以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职位的董事。

董事会中应当科学合理配备富有企业领导经验，熟悉宏观经济政策，熟悉公司主业或相关产业，或者拥有财务金融、考核分配、审计风控、科技创新、法律合规、国际化经营等方面专长的外部董事，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8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9条 公司独立董事还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联交所不时颁布的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10条 董事当选后，应与公司签署《董事服务合同》，并按上市交易所的规定，签署和递交相关的书面文件。

第11条 公司新增或更换董事后，由董事会秘书处备制新的董事签字式样，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有关表格至香港公司注册处、上交所及公司工商注册机构。

第12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13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载明的辞职日期或/且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14条 董事辞职或变更，公司需按照规定通知上市交易所，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任，公司应及时将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第15条 任期未满而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6条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等，研究谋划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调研、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参加公司有关会议、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经理层和公司职能部门汇报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
2. 参加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研究议案和有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独立、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
3. 识别揭示公司重大风险，向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4. 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工作需要听取专项汇报、开展专项督查；
5. 督促董事会规范运行，为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6.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上市监管等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7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2. 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3.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4. 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应尽的责任，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由董事会秘书处持续提供监管机构最新出台的有关规章制度等；
5.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推迟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6.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7.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8. 依照有关规定领取酬金、津贴；
9. 依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10. 享有公司投保的董事履职业责任险；
11. 独立董事有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或履行其他职责时，可要求咨询独立专业机构的意见，并由公司支付咨询费用；
1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利益；
1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事务；
14.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专业职务；
15. 股东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8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有下列忠实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忠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2.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5.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7.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8.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不得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秘密；
10.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连关系的关联/关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5项规定。

第19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履职培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应尽职责；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20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任后应当承担的各项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21条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22条 职工董事代表职工有序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除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第23条 公司按以下程序进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

1. 候选人的提名

- 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候选人；
- 2) 董事会可委托提名委员会或特别成立的临时工作小组物色具备合适资格担任董事的人选；
- 3) 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与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等；
- 4) 提名材料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提名委员会秘书；
- 5) 提名委员会秘书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与汇总，并提交提名委员会审核以及抄送董事会秘书；

2. 候选人的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

- 1) 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委员会有权自行对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费用由公司承担，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均有义务予以配合；

- 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内，提名委员会应提出候选人审核与素质评估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3) 在董事会换届后，提名委员会还应对候选人的组成情况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等；
3. 候选人的确认及公布
- 1) 董事会应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
 - 2) 由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小组）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候选人及合资格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均应列入确认人选，提请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3) 董事会应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公布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就确认人选和相关资料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所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应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第24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特别事项

1.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且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3.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声明；
4.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5.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6.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25条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开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累积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计票方法，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26条 职工董事的提名与选举不适用于第 23、25 条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职工董事若因工作变化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更换，并将选举更换的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向股东会通报或披露职工董事选举或更换的结果。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27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维护党委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并加强对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第28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决议事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按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29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30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规划，定期开展战略评估，督导战略实施；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关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重要分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所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约束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等；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计划等；
19.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满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0. 制订董事会年度报告，听取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建立健全相应问责制度；
21.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投资、产权变动、债务融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企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2) 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3)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 4) 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
 - 5) 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 6)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有）；
22. 决定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

- 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3. 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同一事项，不同的规章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从严不从宽原则处理。

- 第31条 董事会应当将履行监督职责贯彻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全过程，推动建立健全穿透式监管体系，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督促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国资监管、证券监管，专项督察检查等所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整改。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节 专门委员会设置

- 第32条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 第33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三年一届，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专门委员会设置、主席人选、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34条 本公司制订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明确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范围、运行机制、工作方式、议事程序、支持保障等，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委员会应以职权范围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

- 第35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别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前召开。其他专门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审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 1) 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2)专门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3)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时;
 - 4)半数以上其他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3. 除特别紧急事项外，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送达全体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具体要求参照本议事规则第 74 条。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形式可参照本议事规则第 86 条以通讯方式进行，也可参照本议事规则第 96 条以书面方式进行。
5. 专门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难以达成一致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对不同意见作出说明。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负责，具体要求参照本议事规则第 95 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应当就其审议事项形成决议。

第36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37条 专门委员会应获公司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提供独立意见，为其履职提供专业支撑，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

第38条 审计委员会一般行使如下职权：

1. 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4.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国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39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确定应事先由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40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应当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41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42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可以要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研究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43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经理层成员工作汇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查阅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资料、访谈经理层成员和职工、专题问询重大事项、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第44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的经营行为可能危及公司资产安全、造成资

产流失或者侵害股东权益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财务违规重大财务风险的，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或解任的建议，可以不经董事会审议，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45条 审计部牵头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公司支持审计委员会成员列席公司有关业务监督方面的会议。

第三节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46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战略规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重大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47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48条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牵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第49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特点，具有一定的市场敏锐感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第四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50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酬金方案；
2. 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
3. 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方案；
4.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确定应事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51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外部董事组成，被考核对象不得进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第52条 人力资源部牵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第五节 提名委员会

第53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确定应事先由提名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54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第55条 人力资源部牵头为提名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第六节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56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57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上市监管等制度的规定。

第58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宜由不同商业背景的成员组成，委员们应具备风控、财务、审计、法律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运作的外部环境，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及法律方面的架构以及行业情况等。

第59条 风险管理与法务部牵头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第六章 董事长

第60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61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应当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下列职责：

1.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和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4.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5.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7.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8.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9.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

事会讨论表决；

10.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1.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它文件；
12.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13.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14.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5. 组织或委托有关董事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6. 与股东保持良好沟通，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62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第63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及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第64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65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66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从事金融、财务、审计、企业管理、法律或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等方

面的工作经验，参加过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具备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协调能力强，工作细致，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水平和处理行政事务的能力。

本规则第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67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会议，负责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资料；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5. 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附属公司完成董事会相关工作，要求其及时提供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按照董事会规范运行要求修改完善议案、补充相关材料；
6. 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公司有关部门和附属公司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7.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8.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9.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0.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国资监制制度

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监管机构报告；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11.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12.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重要进展、重大情况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13. 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68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治理研究、董事会制度体系建设和相关事务，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为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服务，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董事会秘书处应当配备足够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69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按照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要求办理董事会日常行政事务，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 负责准备董事会有关文件以及按规定向董事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各类议案，及时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3. 承担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起草会议决议、记录以及跟踪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4.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主动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5. 负责办理公司股证事务；
6. 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7. 积极主动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组织准备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递交的文件和资料，落实或组织落实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工作任务；
8. 协调处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媒体保持良好沟通；
9. 管理与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及董事会等有关的文件档案；

10. 完成董事会和董事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会议及通知

第70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71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在发布定期业绩前分别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72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议时；
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5.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73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上述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延迟会议时间、变更会议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题的，应在原定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拟变更的事项。

如有紧急事项未能满足上述有关通知时间的规定，可在各董事签署书面同意函后召开会议或调整会议议题。

第74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75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征求各董事及经理层的意见，收集会议议题后交董事长厘定和批准。

第76条 按照本规则第 72 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签署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议题；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会议议题应当属于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题有关的议案以及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如果董事长认为议题不明确或有关议案的内容及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由于提议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议人修订或补充后的议题仍不明确等原因无法召集会议的，董事长应向提议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77条 议案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前提交专门委员会研究。

第78条 董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出席会议及出席方式。

第79条 经董事长批准，有关议案列入会议议题后，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尽快将正式的会议议案材料递交董事会秘书处。有关资料应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可要求补充提供材料。

为确保所有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掌握对有关议题进行决策所需足够的信息，公司可以视乎议题的复杂程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以口头报告、书面材料、专项会议、专项调研等方式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沟通，充分听取董事的意见、建议。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所列明的部分议题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80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81条 当遇到紧急事项或事前全体董事已充分沟通、讨论过的事项，并且全体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议案材料及书面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当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决议案上签署表决意见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决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一旦生效，公司应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时，不得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酬金；
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8.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关联交易事项；
9. 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10. 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厘定其酬金；
11. 公司的定期报告；
12. 经公司党委研究的重大事项；
13. 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需召开会议时，董事长应召集会议。

第二节 会议召开及表决

第8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视同本人出席。

第83条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决意见和授权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84条 委托出席的限制：

1.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只在获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
2. 在审议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关连董事不得委托关联/关连董事代为出席。
3.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4.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5.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85条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的，被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放弃投票权并不免除其对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议案负有的连带责任。

第86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通讯设备的方式。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

第87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公司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予以公告；董事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88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4. 按国资监管制度须经特别决议的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5.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89条 当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存在监管规则明确的需回避的情形或董事本人认为需要回避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算在内；经无须回避的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可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议事规则

第90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通知所列议题召开全体会议的程序：

1. 议案由经理层拟定的，原则上经理层成员汇报；议案由其他主体拟定的，提案人或相关负责人汇报。
2. 所议事项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由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成员报告委员会意见，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逐一说明。
3. 议案汇报完毕后，出席会议的董事提问、讨论及发表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4. 与会董事对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择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其理由和依据。
5.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参加会议董事和受委托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第91条 经理层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事先对需提报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法律审核等。

第92条 董事长应当维护会场秩序，充分保障参会董事发言、讨论、询问和表决的权利，一般在其他董事会成员均发表意见后再发表意见；其他董事会成员发言前，董

董事长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

第93条 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应重点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

第9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讨或评估公司发展战略或执行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及主持，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第95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议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董事会议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和议题；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6. 参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议会议记录的初稿在董事会议会议结束后合理时间内提交董事征求意见后定稿。

董事会议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议还可以以会议录音等方式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形成会议记录的参考。

第96条 董事会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的程序如下：

1. 该议案以及拟签署的决议案草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在提前合理的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
2. 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资料后，在决议案草案上签署赞成、反对或弃权；签署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和依据；
3. 经签署的决议案草案以专人送达、传真、邮递、电子邮件或董事本人认

- 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
4. 签署赞成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该决议案草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97条 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的，可以按程序调整完善后提交董事会复议。

第98条 除非董事会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及在会议上发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列席会议者无表决权。

第四节 其他

第99条 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会议正式审议议案之前一般应先听取有关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每半年听取经理层汇报一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总和生产经营情况（含风险管理）的报告，并通过建立督办台账、开展检查评价等方式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

第100条 董事会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书面决议案、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等文件，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公司存续期限。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上述文件或要求公司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

第101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用的交通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九章 董事会授权管理

第102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者经理等授权对象行使。

董事会的授权对象、授权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不得违规授权。

第103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水平等实际，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事项与额度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所涉及事项，应当谨慎、从严授权。必要时，应当终止或者收回授权。

董事会应当明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采购、捐赠、赞助、工程建设等涉及大额资金授权事项的额度标准，应当与公司财务经济指标紧密挂钩。

第104条 董事会制定授权制度、方案、清单等，明确授权对象、授权事项、额度标准和上限、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105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分为一般性授权和临时性授权，具体如下：

1. 一般性授权包括：一定额度内的投资、资产处置、投资方案调整、项目前期开发费用、慈善捐助、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处置和购置等，具体授权内容和授权标准在董事会批准的制度、清单中予以明确；
2.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若干董事、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临时性授权。该等授权事项包括：经批准额度范围内的债务融资、发行债券、担保、理财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经决策的投资事项的具体落实和非实质性调整；预算内各项资金开支等。授权对象、授权内容等具体事项，以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的形式予以明确。

第106条 对于一般性授权，被授权主体一般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策。

第107条 授权对象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若经理或董事长需要回避，则应当视情况将该事项分别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决策。

授权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决策的事项，或者已决策的授权事项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重新决策且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108条 授权对象应当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杜绝越权行事。授权对象至少每半年将授权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109条 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对授权进行变更：

1. 授权制度、方案、清单等落实情况或者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出现怠于行权、违规行权、行权障碍等情况；
2. 授权事项执行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者损失；
3. 授权对象调整；
4. 经营管理水平显著降低，经营状况恶化；
5. 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授权的其他情形。

授权变更应当明确具体修改内容和理由，听取授权对象、执行部门的意见，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110条 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认为授权效果未达到要求或者出现应当终止授权的其他情形，可以提前终止授权。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变更或者终止授权。

第十章 附则

第111条 除非另有所指，本规则所用词汇与公司章程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112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113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